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常州市第二中学体育馆综合改造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教育基本建设与装备管理中心组织的常州市第二中学的采购编号为 JSZC-320400-JZCG-C2024-0135，常州市第二中学体育馆综合改造、分包号：1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第二中学体育馆综合改造，属于建筑行业；制造商为常州市新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12447.752074万元，资产总额为11233.6798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常州市新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5 月 18 日